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嘉美包装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嘉美有限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
公司、本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Cayman	指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临颖嘉美	指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阳嘉美	指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衡水嘉美	指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鹰潭嘉美	指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嘉美	指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孝感嘉美	指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冠盖	指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泉州分公司	指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盖的分公司
福建铭冠	指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滁州泰普	指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华冠	指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华冠	指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阳嘉饮	指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美电商	指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华嘉饮	指	金华嘉饮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海金盟	指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盖全资控制的公司
长沙嘉美	指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
孝感华冠	指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系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
滁州华冠	指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系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
湖北铭冠	指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福建铭冠全资子公司
永清嘉美	指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河北嘉美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霸州金盟	指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系北海金盟全资子公司
成都华元	指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原系福建铭冠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佛山嘉美	指	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原系福建冠盖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滁州喝吧	指	滁州喝吧饮料有限公司，原系嘉美电商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CFP HK、中包香港	指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China Food Packaging Incorporation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注册于香港
东创投资、E-Creative	指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E-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注册于香港
中凯投资、Sino Victory	指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ino Victo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注册于香港
富新投资、Brilliant	指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Brilliant New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注册于香港
茅台建信	指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鲁灏涌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系发行人股东
滁州嘉冠	指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滁州嘉华	指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滁州嘉金	指	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同创中国、Cowin China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L, L. P.，系发行人股东，注册于开曼群岛
Can Solutions、瓶罐控股	指	Can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2012年11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的企业
CFP Cayman、中包开曼	指	CFP Incorporated，2013年5月8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的企业
PT BVI	指	Precious Team Limited，2013年4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控制的企业
GP BVI	指	Grand Proceeds Limited，2013年4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控制的企业
City Crew	指	City Crew Enterprises Limited，2006年7月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共同控制的企业
G&Y HK	指	G&Y (HK) Limited，2010年1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河南华冠原股东
雅智顺	指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上层股东之一



养元饮品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喜多多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称
达利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陕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泉州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王老吉	指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同属同一控制下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银鹭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安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贝克律师	指	香港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Maples 律师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LLP
时中会计师	指	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



GRANDWAY

		02285号”和“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嘉美包装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于2017年11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用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如无特别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 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1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



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GRANDWAY

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董事会决议均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GRANDWAY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生产建设，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性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的，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5）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GRANDWAY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55,607,035.74元、155,533,224.18元和155,471,398.3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14,904,153.81元、2,920,892,674.07元和2,579,611,976.65元，占发行人收入总额2,746,604,176.60元、2,960,426,522.66元和2,624,148,379.31元的98.85%、98.66%和98.30%。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时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料，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时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GRANDWAY

(7)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利润为21,897.82万元、21,854.33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2)经查验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

(5)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810万元，以现金方式的分红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33,549,274.74元的30%。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2,630,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10万元，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根据中国证监



GRANDWAY

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的规定，发行人系发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 号”、“天衡审字（2020）006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及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故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89,369.5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5,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交所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



GRANDWAY

00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4.49%、10.27%和9.08%，平均值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79,931.8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79,998,091.91元的比例为38.43%，未超过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3,549,274.74元，按照发行规模75,000万元以及合理的票面利率，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债券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证鹏元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前述文件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之条件。

6.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079,998,091.91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7.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关于转股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已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且该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GRANDWAY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嘉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除部分不动产权上存在抵押、质押、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外，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包香港**、**富新投资**、**东创投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民**、**厉翠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设置合法有效。

经查验，自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主营业务一直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为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为陈民、厉翠玲。



GRANDWAY

2.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瓶罐控股、中包开曼、PT BVI、City Crew、Madart Co.Limited、Generic Cosmetics Co.Limited、Dondi Co.Limited、Most Earnest Limited、ISEUL 株式会社、深圳市铭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upper Fort Holdings Limited BVI、Ro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lobal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per For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Red Limited、Best Top Rich Limited（已更名为 Xing Pharma Holdings Limited）、Xing Pharma Holdings Limited（Cayman）、上海兴康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安脉龙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包香港、富新投资、东创投资。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及分公司：福建冠盖、四川华冠、北海金盟、河南华冠、滁州泰普、福建铭冠、鹰潭嘉美、临颍嘉美、河北嘉美、孝感嘉美、简阳嘉美、简阳嘉饮、衡水嘉美、金华嘉饮、嘉美电商、孝感华冠、滁州华冠、长沙嘉美、霸州金盟、铭冠湖北、永清嘉美。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民、王建隆、张悟开、隋兆辉、胡康宁、蒋焰、黄晓盈、梁剑、张本照、关毅雄、沙荣、张向华、季中华、陈强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职务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或持股关系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民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包香港	董事，实际控制	控股股东
		中包开曼	董事，实际控制	上层股东
		瓶罐控股	董事，实际控制	上层股东
		PT BVI	董事，持股100%	同一控制下公司
		CITY CREW	董事，持股100%	同一控制下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或持股关系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建隆	董事	中包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隋兆辉	董事	北京东方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杭州东方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东银正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浙江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富新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东创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中凯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胡康宁	董事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富新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东创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中凯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蒋焰	董事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梁剑	独立董事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事	-
		河北华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河北华糖致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华糖易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黄晓盈	独立董事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
		梅里埃（苏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张木照	独立董事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



GRANDWAY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滁州喝吧、佛山嘉美、成都华元、王凌云。

除以上所列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的其他关联方：雅智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并范围的除外）包括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往来款项、关联方资产转让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在其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亦作出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方的经营范围及其对主营业务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及发行人租赁取得的财产等。

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之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之建设/施工许可及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之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者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河南华冠、临颖嘉美购买的房屋、河北嘉美超红线使用土地加盖的房屋及四川华冠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



GRANDWAY

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设定抵押权、质押权之房地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故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鉴于目前永清嘉美已停产，且该等房屋涉及的租金金额较少，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各种法律瑕疵（包括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占用土地为集体土地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而使现有资产（不含基于租赁合同可能产生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该等资产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融

资租赁合同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修订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均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必要的税务登记，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官方网



GRANDWAY

站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合浦县市监局、莆田市市监局、莆田市涵江区市监局、临颖县市监局、衡水市质监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简阳市市监局、晋江市市监局、孝感市孝南区市监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长沙市望城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登载之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依法经政府部门备案，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GRANDWAY

（一）重大诉讼、仲裁¹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²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海金盟受到一项海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关缉查/违字[2018]0015 号）。2017 年 9 月 20 日，主管机关对北海金盟进行专项稽查，重点对北海金盟 720620151065103262 号进口报关单项下减免税设备彩印机 1 台、底涂机 1 台以及 721720151175100607 号报关单项下减免税设备底缘涂机 2 台使用情况进行稽核。通过实地检查货物使用情况及其报关单、采购合同、发票、融资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海关发现北海金盟在海关监管期限内，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

北海金盟作为减免税设备的实际所有人和使用人，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减免税设备进行其他处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北海金盟予以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处置减免税设备违规案，我关依据《中华人民



GRANDWAY

¹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确定为诉讼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

²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行政处罚的披露标准确定为罚款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罚款金额虽未达到 20 万元，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界定为重大的行政处罚，以及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 22 万元，该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履行完毕行政处罚事项。鉴于我关认定该公司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因此对该公司上述擅自处置减免税设备的违规行为不视为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其中着重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尹梦琦

2020年6月15日